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4/12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與畢業系友保持聯繫，提高系友之向心力與支持，表揚系友對母校及系上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年公開推薦傑出系友候選人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送交本系系友事務委員會彙辦。
- 第三條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第四條辦理，本系系友有下列相關事蹟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一、學術類：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或獲國際級大獎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，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國家表揚者。
- 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三、母校貢獻類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醫療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特殊類：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填具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，申請學術類另填研究成果及獲獎情形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傑出系友遴選由本系教師或系友會推薦，每年一次，由本系系友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之選拔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以各類別推薦一名為原則，並由系頒給獎狀乙面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六條 當年度選拔出之傑出系友將推薦至校方參加傑出校友遴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 傑出系友選拔推薦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12年0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系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0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(附件一)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傑出系友選拔推薦表

推薦類別：學術類 服務類 母校貢獻類 特殊類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被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	
	英文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本校畢業科系	學系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入學年：民國 年 月 畢業年：民國 年 月				
	最高學歷					
	現職					
	經歷					
	通訊地址		聯絡資訊	手機： 市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傑出事蹟	(請以條列式舉出具體事蹟)					
與系所連結事項	(請以條列式舉出具體對系所、母校或系友會之貢獻)					
推薦單位 <small>(各類別以推薦一名為原則)</small>	類別	推薦人簽名		推薦人通訊處及聯絡電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友會			地址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	

附註：1. 「傑出事蹟」、「與系所連結事項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切勿繁文敘述。

2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 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，並另傳電子檔案至 cs1340@csmu.edu.tw。請提供解析度高的照片檔案，如獲選為傑出系友將於網頁上公開照片及個人學經歷、事蹟。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，請詳閱：中山醫學大學首頁/公開資訊/個人資料保護專區/告知聲明。

3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